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健身器材生产、塑胶跑道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特伯斯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

六、结论 - 70 -

附表 - 7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 米范围）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与板湖镇人民政府租赁协议及地块勘界图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低氮燃烧器技术说明

附件 8 项目所在地政府情况说明

附件 9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

附件 11 编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健身器材生产、塑胶跑道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3-24-03-5127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德兵	联系方式	13911612970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滤料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6 分 23.59 秒，北纬 33 度 41 分 8.5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阜行审投资备〔2020〕173 号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预计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约计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66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阜宁县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0〕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政复〔2020〕6号，同意盐城市阜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方案中指出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依据板湖镇建设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征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预判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923-24-03-512723。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16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预判分析	根据《2020年盐城市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O_3的年最大滑动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平衡；废水接管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固废排放量为零。
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园区已实现集中给排水、供电能力，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未建设，地块尚未开发，无环境遗留问题等其它环境制约因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名录》（2012）、《限制用地名录》（20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 号）。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阜宁县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	/	5.31	5.31	/

			组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一组，下游从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至开发区北陈村四组，以及与其平交胜利河、串通河和马路圩河上溯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马河洞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洞北侧70米（119°35′6″E，33°46′1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328省道78+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328省道78+750桩至328省道80+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至328省道76+750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16.22	16.22	/
	潮河太平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19°40′23″E，33°33′5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东沟镇射河村一组，下游至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两岸纵深100米陆域范围	6.72	0.78	7.50

			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东沟镇射河村一组至东沟镇射河村五组，下游从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至东沟镇桥东村七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罗桥镇青沟、青杨、双联、林舍村，益林镇兴杨、荡西、樵农、蟠龙、周邱、振兴、荡东村，东沟镇崔庄、射河、裴桥、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	/	87.23	87.23
	废黄河（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阜宁县境内废黄河水域中心线至堤脚外侧50米范围	/	6.83	6.83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4.35	0.40	4.75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周拐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119°47′34″E,33°43′39″N；119°47′05″E，33°44′05″N；119°46′52″E，33°43′54″N；119°47′07″E，33°43′33″N；119°47′06″E，33°43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0.72	6.84	7.56

			′25″N；119°47′15″E，33°43′35″N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他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2、本项目位于板湖镇工业园滤料大道88号，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仅实施排放浓度许可，不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核准实行；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	1、本项目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

	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岸边冲滩拆船。2、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农药、染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仅实施排放浓度许可，不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核准实行；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岸线。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为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与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配套文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居住区与园区、园区四周、道路两旁、企业之间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 1#15m 高排气

		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仅实施排放浓度许可，不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核准实行；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由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负责）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任何禁止销售的燃料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 O_3 的年最大滑动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但仍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企业征用工业用地面积 13668.6 平方米，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内。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3529t/a）、电（100 万 kwh）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表 1-6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7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8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区域
9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允许的建设项目。	与江苏省、盐城市“二六三”文件相符
2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3	关于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现有化工企业排污总量大幅减少，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区化工企业总数比重在盐城领先。 3、治理水环境到2020年，通榆河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国考、省考、小康考核断面水质实现稳定达标。 4、治理生活垃圾到2020年，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60%，积极开展镇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 5、治理黑臭水体认真落实《江苏省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和《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城区建成区于2020年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到2017年、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90%。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扬尘污染到2020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18%以上。 8、治理环境隐患到2020年，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深入推进沿海生态防护林建设，按照盐城市统一部署要求，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逐年提升。依托珍禽和麋鹿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保护特区，突出重点生态功能保护。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注重运用经济杠杆，提高排污成本，强化绿色金融等激励机制，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		

	联动，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

5、“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循环发展；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水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气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切实加保护力度；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用地准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江苏省气十条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江苏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产	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方案要求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	符合方案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	符合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6、对照苏环办[2019]36号文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板湖镇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是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污染问题。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	是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部令第 46 号）	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
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是	板湖镇工业园未开展规划环评
9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是	无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10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建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11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1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是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类项目。

1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是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使用
15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是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审批的行业。
16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建设的行业。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是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规划范围中。
18	《省政府办公关于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是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19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港口附近。
20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1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3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4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5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是	本项目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6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7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28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范围内。

7、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厂界距通榆河约距离约为 23km，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能够满足《关于加强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8、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治理整治文件分析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在方案中提到一、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使用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厂房外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相符。

与《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方案中提到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四、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组织环境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五、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拟建项目使用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厂房外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与《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阜大气办〔2020〕4 号）的要求相符。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总体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环保低 VOCs 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 75%以上，有效的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总体要求。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

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75%以上，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规定：

a、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b、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燃气锅炉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a、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严格按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使用低VOCs的环保辅料，从进厂、使用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使用量较少，并通过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b、企业拟使用的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采用燃料分级技术实现低氮燃

烧，经计算，本项目2#排气筒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浓度为27.8毫克/立方米，满足文件要求。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1-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尾矿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燃煤发电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氮、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氮、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

		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盐城特伯斯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体育科技研究;运动场地用塑料、人造草坪制造的企业。现拟投资 3600 万元，新征用地 13668.6m^2（约合 20.5 亩）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滤料大道 88 号，新建厂房及生产楼 12000m^2，购置投料罐、研磨机、混料罐等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塑胶跑道材料 4000 吨的产能（健身器材建设内容暂未规划，不在本次评价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江苏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特伯斯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塑胶跑道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报告等级判定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报告等级判别如下：

表2-1报告等级判定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报告表**

经判别，本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和再生橡胶制造，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作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同时，我单位进行了类比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0〕173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923-24-03-512723，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健身器材生产、塑胶跑道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特伯斯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滤料大道 8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3668.6m^2；

建筑面积：12000m^2；

项目投资：3600 万元，环保投资 3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40 人；

作业时间：年生产 300d，单班白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锅炉工作时间为 1200h/a；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包含的工序	备注
	占地范围	层数	层高（m）		
1#车间	58.48m×59.48m	1	8	塑胶跑道材料加工的所有工序（含生产、原料成品库）	依托现有车间；根据功能划分不同区域
2#车间	29.24m×58.48m	1	8	拟规划的健身器材加工车间（暂时空置）	
锅炉房	6m×6m	1	5	燃气锅炉提供蒸汽	
材料存放区	40m×20m	1	8	位于 1#车间内东侧	
成品堆放区	40m×20m	1	8	位于 1#车间内西侧	
危废暂存间	3.3m×3m	1	1.5	位于 1#车间内西侧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3m×3m	1	8	位于 1#车间内西侧	
门卫	15m×5m	1	3.5	位于厂区南北两侧	
办公区	48.24m×9.34m	3	10	位于 1#车间南侧裙楼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示例图	年运行时数
塑胶跑道材料加工生产线	复合型塑胶跑道材料（面层）	纳米水性硅 PU 材料	4000 吨/年		2400h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阜宁县板湖镇给水管网，年新鲜水总用量为 3529t/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强排水，一并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潮沟河。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100 万千瓦时/年。

（4）供气

由园区集中管网供气，年需气量 5 万立方。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表 2-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依托工程）	1#车间			单层，长 59.48m×宽 58.48m×高 8m	未建设
	2#车间			单层，长 59.48m×宽 29.24m×高 8m	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4200t/a	汽车运输
	成品堆放区			单层，长 40m×宽 20m×高 8m	未建设
公用工程（依托工程）	给水			3529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29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量约为 100 万千瓦时	区域电网
	供气			年用量 5 万立方	区域气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及锅炉强排水		1 座化粪池，处理能力 5t/d	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组织	投料、搅拌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有组织	锅炉燃烧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称量	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0m²，位于 1#车间内西侧	零排放
		危险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²，位于 1#车间内西侧	零排放

四、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详情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投料罐	3 吨	台	5	1#车间中部集中摆放
2	管道研磨机	405	台	5	
3	真空泵	LGB40	台	5	
4	混料罐	5 吨	台	15	
5	叉车	/	台	2	
6	燃气锅炉	WNS2-1.25-Q（2t/h）	台	1	1#车间外

7	低氮燃烧装置	TBG260LXMEFGR	台	1	锅炉配件
8	布袋除尘器	/	台	1	锅炉配件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放量	储存位置
1	聚醚多元醇	45%环氧丙烷(PO)、30%环氧乙烷(EO)、25%环氧丁烷(BO)	液态 200kg/桶	620t/a	15t	1#车间原料库，分区存放
2	氯化石蜡	氯化石蜡	液态 200kg/桶	1350t/a	30t	
3	超细二氧化硅（白炭黑）	/	粉状 20kg/袋	60t/a	2t	
4	滑石粉	/	（粉状 100目） 20kg/袋	1350t/a	30t	
5	氧化铁红	/	块状 25kg/袋	50t/a	2t	
6	高岭土	45%高岭石、10%地开石、15%珍珠石、15%埃洛石等高岭石簇矿物	粉状 25kg/袋	600t/a	10t	
7	抗氧化剂	99%二丁基羟基甲苯，其余为杂质	晶体 25kg/袋	8t/a	1t	
8	抗紫外剂	99%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其余为杂质	晶体 25kg/桶（纸板桶）	18t/a	0.5t/a	
9	天然气	甲烷	/	5 万 m^3/a	/	不在厂内储存，管道输送

表 2-7 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及性质	毒理特性	危险特性
聚醚多元醇	简称聚醚，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几乎无臭，沸点 100℃以上，密度 1.02g/cm^3，闪点 235℃，分子量大于 5000	LD50：＞2000mg/L（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可燃
氯化石蜡	淡黄色粘稠液体，无臭。相对密度 1.17（水=1），热分解温度大于 115℃，不溶于水，溶于苯等，主要用于增塑、阻燃剂	无	不燃
二氧化硅	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2.21（水=1），熔点 2227℃，不溶于水、酸、碱，但能溶于氢氟	无	不燃

	酸、热浓磷酸及熔融的碱		
滑石粉	无臭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相对密度 2.8（水=1）	无	不燃
氧化铁红	暗红色块状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铁、氧化亚铁，不溶于水	LD50：2500mg/m3 LC50：无资料	接触过氧化氢、环氧乙烷、次氯酸钙引发爆炸。与铝粉、联氨、三硫化氢接触发生剧烈反应。接触一氧化碳能形成爆炸性物质
高岭土	白色粉末状固体，分子式 H2Al2Si2OK8·H2O 熔点 1760℃，相对密度 2.2（水=1），不溶于水、甲醇、乙醚、辛醇	无	不燃
抗氧化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白色至浅黄色晶状物，无臭无味。熔点 71℃，相对密度 1.048（水=1），闪点 126.7℃，不溶于水、丙三醇、丙二醇，溶于甲醇、苯、乙醇、异丙醇、甲苯、丙酮等，主要用作防氧化剂	LD50：1800mg/kg LC50：无资料	不燃
抗紫外剂	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浅黄色或白色结晶，熔点 49℃，沸点 458℃，相对密度 1.16（水=1），不溶于水，溶于苯、正己烷、丙酮，微溶于乙醇、二氯甲烷	无	不燃
天然气	分子式是 CH_4 ，分子量为 16.043，甲烷为无色气体，无臭。熔点为-182.5℃，沸点为-161.5℃，难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	易燃易爆

表 2-8 项目能耗使用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529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5 万
燃煤（吨/年）	/	其他	/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提高场地利用率。厂区大门设于南侧，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储运或使用，对平面布局无重点防火防渗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七、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滤料大道 88 号，经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

	建设地点四邻情况分别为：项目南侧为滤料大道，其余三面均为空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工程施工期间楼体的建设、设备的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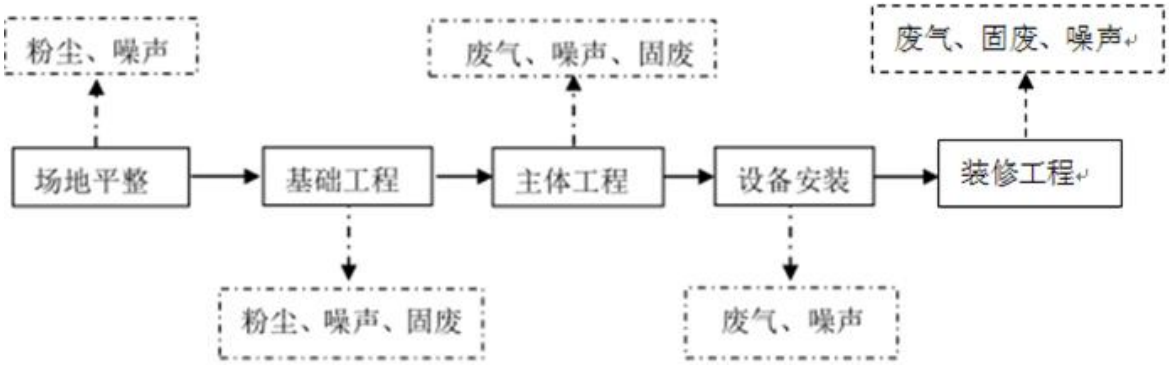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分析

①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主要包括工地道路扬尘、材料的搬运和装卸扬尘、土方黄沙的堆放扬尘、施工作业场地扬尘等，施工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

另外，在施工过程中防水、防渗工程需使用沥青、环氧树脂等材料以及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的油漆、喷涂及装饰材料等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在装修材料及设备购置时，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材料及设备。

②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50 人，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100L/人·d 计，按产污系数 80%算，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4m^3/d，污染物 CODCr、SS、NH3-N、TP 的产生浓度约为 400mg/L、200mg/L、35mg/L、4.0mg/L，施工期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沙石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工具清洗水等，本项目工程施工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10m^3/d，水中主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产生量分别为 5kg/d、3kg/d。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③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在打桩阶段，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 50m 左右，夜间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这也将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也需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共有施工人员约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25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据有关资料介绍，经对砖混结构、全现浇结构和框架结构等建筑的施工材料损耗的粗略统计，每万平方米建筑的施工过程中，仅建筑垃圾就会产生 500-600t，本项目取 0.05t/m^2，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0m^2，则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约 600t，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沙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施工单位应清扫及时，充分利用。本项目场地较平整，挖填方基本平衡，无弃土方产生。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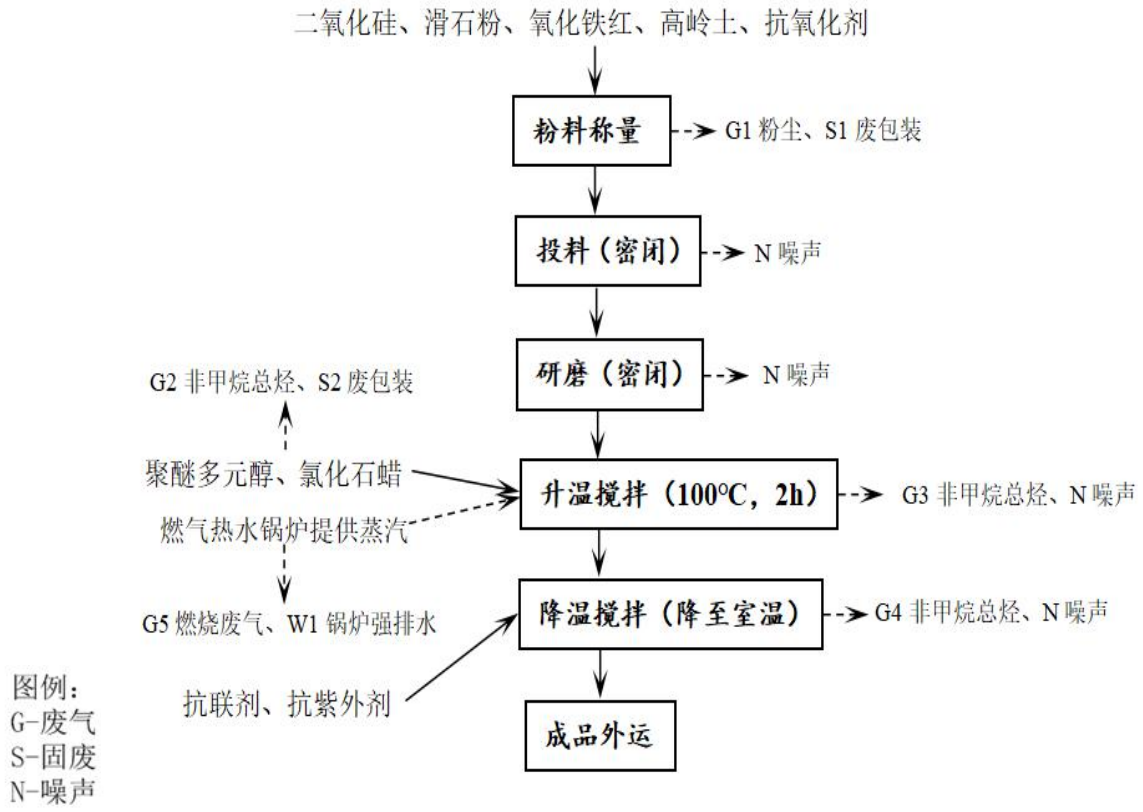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称量

将二氧化硅、滑石粉、氧化铁红、高岭土、抗氧化剂等固体物料进行配比称量，过程产生原材料废包装 S1 和粉尘 G1。

（2）投料

将称量好的固体料投入投料罐中，采用真空泵投料，投料罐为密封装置，无粉尘产生。

（3）研磨

将上述固体物料进行研磨，在管道研磨机中进行，设备为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

（4）升温搅拌

研磨后的粉料通过真空泵打入混料罐中，再将聚醚多元醇和氯化石蜡等液态物料打入混料罐中混合，聚醚多元醇和氯化石蜡拆封时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共设置 15 台混料罐，其中 12 台混料罐通过燃气锅炉烧水产生的蒸汽加热，其余 3 台均为电加热，缓慢升温至 100℃边加热边搅拌，搅拌时长约 2h，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3（以非甲烷总烃计），燃气锅炉产生燃烧废气 G5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降温搅拌

升温搅拌 2h 后停止加热，开盖依次加入抗联剂、抗紫外剂后自然降温，边降温边搅拌，直至冷却至室温后即为成品外运，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4（以非甲烷总烃计）。

除主要工序产污外，本项目另外产生生活污水 $W_{生}$、收集的粉尘 $S_{收}$、废活性炭 S3、职工生活垃圾 $S_{生}$等。

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表 2-9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成分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称量	粉尘	二氧化硅、滑石粉、氧化铁红等	连续	称量处设置移动式收尘器，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聚醚多元醇和氯化石蜡拆封、投料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混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3、G4	搅拌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混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5	锅炉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W_{生}$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TN	/	间歇	合并汇入化粪池中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潮沟河
	W1	锅炉强排水	COD、SS	/	间歇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间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震
固废	S1、S2	物料拆封	废包装	塑料桶、纸桶、编织袋	间歇	废包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收}$	粉尘处理	收集粉尘	二氧化硅、滑石粉、氧化铁红等	间歇	回用于生产工序
	S3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间歇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间歇	环卫清运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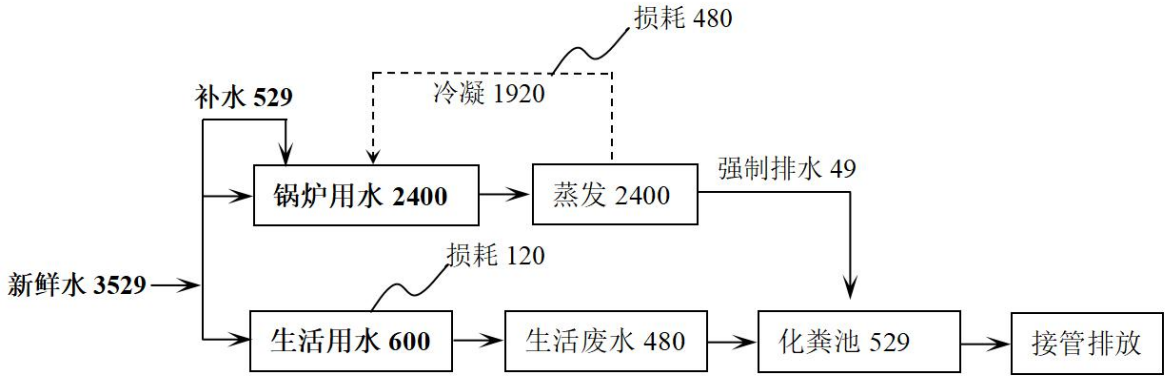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截止本报告送审之日（2022 年 2 月 22 日），项目地块现为空地，杂草丛生，尚未平整。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阜宁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质量目标。全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在用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基准年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发布《2020 年盐城市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阜宁县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μg/m³	8	60	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1	40	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60	70	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3	35	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68	160	0.09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³	/	4	0	达标

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2020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6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3)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9.8%，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0 年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3.1%，较上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其中 $PM_{2.5}$ 和臭氧是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 38.7%和 58.1%。

与上年相比，SO_2 年均浓度下降 11.1%，NO_2 年均浓度下降 4.5%，PM_{10} 年均浓度下降 14.3%，$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13.2%。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盐城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一）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20 年城区

水源地取水总量3944万吨，其中灌溉渠水源地取水量合计3944万吨，潮河水源地取水892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2020年，灌溉渠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通榆河北陈水源地和潮河水源地总体水质良好，为II类水质，但不能稳定达标，达标率分别为58.3%和75.0%。与去年相比，灌溉渠水源地稳定达标，潮河水源地基本持平，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有所下降。

（二）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20年县境内5条河流8个国、省(市)控断面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87.5%，其中II~III类、IV类水质断面分别为5个和3个，分别占比62.5%和37.5%。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表3-2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目标水质类别	2019年水质评价	2020年水质评价	超标因子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省控	III	III	III	/
	严庄	省控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国控	III	III	III	/
	阜阳大桥	市控	III	IV	III	/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市控	III	III	II	/
串场河	啤酒厂	市控	IV	IV	IV	/
	沟墩大桥	市控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市控	III	III	IV	溶解氧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0年阜宁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20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3.6~65.4dB(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2. 0 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1.5dB(A)。

从2020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80.9%，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15.5%和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下降4.6个百分点，施工噪声声源比例持平，交通噪声声源上升4.6个百分点。

（二）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20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66.4dB(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增加2.5dB(A)。

（三）功能区噪声

2020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4类功能区8个监测点位开展24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年共监测32点次，1类区、2类区、3类区和4a类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城区功能

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4、补充监测

（1）监测点布设

本次监测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特征监测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表 3-3 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测点位置	距项目距离	所处方位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1	G1	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滤料大道 88 号	10	监测当日厂界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二类区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监测时间和频次

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内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连续监测 3 天，挥发性有机物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监测时间、采样频率等要求必须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要求。采样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监测分析方法

大气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0.3~1.0μg/m^3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μ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5.26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下风向 G1	37.5	43.3	44.6	48.6
2021.5.27			40.4	42.3	43.9	43.2
2021.5.28			40.8	38.2	44.1	61.6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6。

表 3-6 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滤料大道 88 号	119°36′23.59″	33°41′8.54″	挥发性有机物	小时	0.6	0.0375~0.061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挥发性有机物的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推荐值要求。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SO_2、NO_2、PM_{10}、$PM_{2.5}$、O_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均值	0.6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TVOC 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潮沟河及周边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SS*	mg/L	≤30
			NH_3-N	mg/L	≤1.0
			TP	mg/L	≤0.2
			TN	mg/L	≤1.0

注*：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单位：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判别，项目所在地执行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kg、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䓛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项目周边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表3”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1（a）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kg）

污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6.5＜pH≤6.5**	**6.5＜pH≤7.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70**	100	190

锌		200	250	300

表 3-12（b）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风险管制值			
	pH≤5.5	**6.5＜pH≤6.5**	**6.5＜pH≤7.5**	**pH＞7.5**
镉2.0	1.5	2.0	3.0	4.0
汞2.5	2.0	2.5	4.0	6.0
砷150	200	150	120	100
铅500	400	500	700	1000
铬850	80	850	1000	1300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3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3 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废气污染源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孙东舍	119°36′27.37″	33°41′17.47″	5 户/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北	185	213
孙东舍	119°36′15.40″	33°41′21.26″	20 户/60 人		西北	400	450
板湖镇居民	119°36′22.89″	33°40′59.28″	100 户人/300 人		南	242	250

表 3-14 环境保护目标表（水环境）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潮沟河	水质	326	0	326	/	326	0	326	纳污河流

表 3-15 环境保护目标表（其他）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场界		规模	保护级别
		方向	距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红线	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东	23km	5.31km^2	水源水质保护区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称量、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氮氧化物排放从严执行《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中加快锅炉改造，原则上燃气锅炉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6《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界外最高限值（mg/m^3）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NMHC	60	3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标准

表 3-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地方要求

污染物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执行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

表 3-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	40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40	5（8）
5	总磷	4	0.5
6	总氮	4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时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9。

表 3-19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50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0 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50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核算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污染物产排核算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处理量
废水	废水量		529	0	529
	COD		0.148	0.022	0.126
	SS		0.129	0.09	0.039
	氨氮		0.014	0	0.014
	总磷		0.002	0	0.002
	总氮		0.016	0	0.01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128	4.668	0.46
		颗粒物	0.014	0	0.0056
		二氧化硫	0.006	0	0.006
		氮氧化物	0.015	0	0.015
	无组织	颗粒物	0.259	0.221	0.0376
		非甲烷总烃	0.513	0	0.5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0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粉尘	0.221	0.22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6	16	0
		废包装	0.073	0.073	0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COD、氨氮；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46t/a；颗粒物 0.0056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15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仅实施排放浓度许可，不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核准实行。

废水：综合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总量：水量 529t/a；COD0.126t/a；氨氮 0.014t/a 包含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环评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建质安管[2001]84 号《关于认真搞好施工现场大清整工作的通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⑴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⑵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

⑶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档（围挡高度可按 2m 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 1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清洗后方能进入市政道路。

类比环境监测部门对其他施工现场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很大，结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mg/m³）	场地喷洒水后（mg/m³）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0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⑷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

⑸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⑹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⑺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

⑻应避免在有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的泥土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

二、施工期水污染及防治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水；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中产生的从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

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淤塞。

为了防治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项目施工时须做好防范措施，当施工完毕后，立即清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垃圾，即会消除污染影响。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防止或缓解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共同搞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内绿化，不外排。待远期，管网覆盖，有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连接管网。

三、施工期的噪声污染及防治

施工机械作业时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土建内容包括场地填垫土、建筑物桩基灌注和上部结构施工以及厂内路面施工等。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A=LO-20lg(rA/ro)

式中：LA----距声源为 rA 处的声级，dB(A)；

LO----距声源为 ro 处的声级，dB(A)。

通过上式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声级 dB(A) 施工机械	标准值 dB(A)		达标距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源强为 84dB(A)的机械设备	70	55	14	140
噪声源强为 92dB(A)的机械设备	70	55	20	220

由计算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在无遮挡情况下，如果使用单台机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为白天 20m，夜间 220m。在此距离之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 300 米内无敏感点。对照上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均在噪声达标距离外，影

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需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上安装减震装置。同时，施工厂界周边需设置隔音围栏，从而，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振动。

⑴如果使用单台施工机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4m 以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在 140m 以外可达到标准限值；

⑵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以及为确保厂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等；

⑵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⑶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高分贝作业避开学生上课时间，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⑸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⑹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各施工点施工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⑺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认定并出具证明。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在此基础上，预计在施工期内，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废污染及防治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石子、废钢筋、混凝土块、碎砖、废木料等。主要防治措施为建筑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理，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运输车辆上加蓬盖，防止其撒落，经综合利用后，其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无需赘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大气污染物

（1）称量粉尘 G1

固态原料投料前在称量区称量计重，称量过程产生粉尘 G1，以颗粒物计。称量过程中超细二氧化硅、滑石粉、高岭土等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以上均为矿物质原料，用量合计 2068t/a。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石灰生产中包装和装运过程排放系数 0.125kg/t，则拟建项目称量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9t/a，产生速率为 0.1kg/h，产生浓度为 3.57mg/m^3（风量按照 1h 通过厂房体积气量 28000m^3 计算）。原料称量区设置移动式收尘器，采用可伸缩式集气罩收集称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提高收集效率，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捕集效率≥90%，除尘效率≥95%，则称量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76t/a，排放浓度为 0.5mg/m^3，排放面源为 1#车间。

（2）挥发性有机物 G2、G3、G4

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聚醚多元醇、氯化石蜡等原料在生产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聚醚多元醇、氯化石蜡用量合计 1970t/a。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中合成橡胶生产产污系数 2.603kg/t，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5.128t/a，产生速率为 2.14kg/h，产生浓度为 214mg/m^3。产生点位液态物料投料、搅拌工序，均位于混料罐上方。

建设单位拟在混料罐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46t/a，排放速率为 0.19kg/h，排放浓度为 19mg/m^3（排风风量按照 10000m^3/h 计算），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面源为 1#车间。

（3）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消耗天然气约为 5 万 m^3，天然气在燃烧时会产生烟尘、SO_2、NOx。

锅炉源强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法”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

产污系数βj 选取《指南》中推荐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

供应行业） 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其中颗粒物产污系数选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表 F.3。产污系数详见表 4-3。

表 4-3 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产品名称	烟气量（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二氧化硫 kg/万 m^3（原料）	氮氧化物 kg/万 m^3（原料）	烟尘 kg/万 m^3（原料）	末端治理技术
天 然 气	蒸汽/热水/其他	107753	0.02S*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2.86	直排

S*：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一般天然气基硫分含量约 60 毫克/立方米，则本项目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2kg/万 m^3。

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5 万 m^3，带入《指南》推荐核算公式中得：

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5×1.2/1000=0.00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5×3.03/1000=0.015t/a；烟尘产生量为 5×2.86/1000=0.014t/a；烟气量为 5×107753=538765Nm^3/a。

根据《指南》附录 A 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形式，本项目锅炉废气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烟气量(m^3/h)	质量浓度(mg/m^3)	产生量(kg/h)				质量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升温搅拌	2t/h 燃气热水锅炉	锅炉房	烟尘	449	26	0.0117	产排污系数法	袋式除尘	60%	10.4	0.00468	0.0056	1200h/a
			二氧化硫		11.13	0.005		/	/	11.13	0.005	0.006	
			氮氧化物		27.8	0.0125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	氮氧化物产生量减少 50%	27.8	0.0125	0.015	

表 4-5 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按产污节点）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收集/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3)	产生量(t/a)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搅拌（1#车间）	10000	挥发性有机物	214	5.128	产排污系数法	半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90	19	0.19	0.46	15m高DA001排气筒
锅炉房	449	烟尘	26	0.014		袋式除尘	60	10.4	0.00468	0.0056	15m高DA002排气筒
		二氧化硫	11.13	0.006		/	/	11.13	0.005	0.006	
		氮氧化物	27.8	0.015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	氮氧化物生产量减少50%	27.8	0.0125	0.015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排气筒	东经 119 度 36 分 23.59 秒 北纬 33 度 41 分 8.54 秒	15m	0.5	4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东经 119 度 36 分 23.49 秒 北纬 33 度 41 分 8.65 秒	15m	0.5	80	一般排放口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次)
					高度(m)	内径(m)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10000	挥发性有机物	2.14	15	0.5	短时间连续 0.5h	1
DA00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449	颗粒物	0.0117	15	0.5	短时间连续 0.5h	1

表 4-8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分布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面源排放参数	
			浓度(mg/m^3)	产生量(t/a)			浓度(mg/m^3)	排放量(t/a)	高度m	面积 m^2
称量	1#车间	颗粒物	3.57	0.259	移动式除尘器	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5%	0.5	0.0376	8	3500
投料、搅拌		挥发性有机物	7.6	0.513	加强车间通风	/	7.6	0.513	8	

注：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储罐采用密闭容器的，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锅炉废气无需核算无组织产排情况。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移动式收尘器：

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将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筒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筒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

主要特点：经济、便捷、安全、灵活。

图 4-1 单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图

可行性技术分析

粉尘类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内容：袋式、滤筒式除尘均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主要特点：经济、便捷、安全。

图4-2活性炭吸附装置图

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内容：非甲烷总烃处置的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UV 光解等组合式方法。本项目采用两组活性炭组合吸附工艺，且根据同类案例实测数据，采取该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处理效率可满足排放标准，故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企业严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中要求，根据企业提供低氮燃烧设备技术参数（见附件），设备具备 EGR（空气循环燃烧系统），采用燃料分级技术实现低氮燃烧，原理如下：

燃料分级技术多用于锅炉的低氮改造，通过燃烧器空气流把燃料分开，其中一部分燃料作为炉体本火燃料，在燃烧器中心回流区域，另外一股燃料在炉体外侧，通过高速气流卷吸相应空气和高温烟气，并在中心回流区域下游位置实现混合，混合后充分燃烧使过量空气系数稳定在 1 左右，从而达到降低氮氧化物产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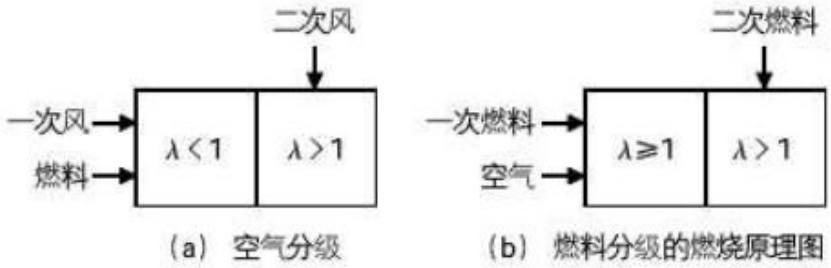

图4-3低氮燃烧技术两种分级方法示意图

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内容：燃气锅炉废气可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产排，烟尘可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故本项目锅炉废气治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9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	0.19	0.46
2	2#排气筒	烟尘	10.4	0.00468	0.0056
3		二氧化硫	11.13	0.005	0.006
4		氮氧化物	27.8	0.0125	0.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6
	烟尘	0.0056
	二氧化硫	0.006
	氮氧化物	0.0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6
	烟尘	0.0056
	二氧化硫	0.006
	氮氧化物	0.015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10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1#车间	称量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376
2		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通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0.5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76	
			非甲烷总烃			0.51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8.7.4：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年排放量}=\sum_{i=1}^{n}(M_{i有组织}\times H_{i有组织})/1000+\sum_{i=1}^{n}(M_{j无组织}\times H_{j无组织})/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432
2	二氧化硫	0.006
3	氮氧化物	0.015
4	非甲烷总烃	0.97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bullet L^C+0.25r^2\right)^{0.50}\bulle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82			0.82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Qc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C_m	计算值（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m）
1#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1	3500	3.7	0.5	1.222	50
	非甲烷总烃								6	3.432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过计算，项目需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2t/h，锅炉使用时间为 4h/d，则本项目锅炉装水量为 2400t/a。长时间产生蒸汽后，水中离子化学反应析出杂质，这些杂质会聚集于锅炉底部，影响锅炉的效率以及运行安全，因此需要把这些杂质定期排出。

锅炉排水源强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法”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

产污系数βj 选取《指南》中推荐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的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详见表。

表 4-14 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产品名称	废水量（吨/万立方米-原料）	CODg/万 m^3（原料）
天然气	蒸汽/热水/其他	9.86	790

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5 万 m^3，带入《指南》推荐核算公式中得：

废水量为5×9.86=49t/a；COD产生量为$5\times790/10^6=0.004$t/a，反推COD产生浓度为81.6mg/L。SS浓度类比同类项目约为200mg/L，产生量为0.009t/a。

根据《指南》附录 A 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形式，本项目锅炉废气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5 锅炉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废水量(m^3/t)	质量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量(m^3/t)	质量浓度(mg/L)	产生量(t/a)	
升温搅拌	2t/h燃气热水锅炉	锅炉房	COD	49	81.6	0.004	产排污系数法	混入化粪池中处理	15%	49	69.36	0.0034	120h/a
			SS		200	0.009	类比法		70%		60	0.0027	

因锅炉蒸发损耗需定期加水，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第二版）》，热水锅炉蒸发损耗率约为 2%，则蒸发补水量为 480t/a，加上强制排水损耗，共补水 529t/a。

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宿。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未涉及城市生活用水定额)，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办公用水量按人均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480t/a，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00mg/L、SS250mg/L、氨氮 30mg/L、TP5mg/L、TN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表 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接管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化粪池	250	0.12
		SS	250	0.12		200	0.096
		氨氮	30	0.014		30	0.014
		总磷	5	0.002		5	0.002
		总氮	35	0.016		35	0.016

锅炉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化粪池中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全厂综合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全厂综合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接管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529	COD	279.7	0.148	化粪池	237.7	0.126
		SS	243.8	0.129		73.14	0.039
		氨氮	26.4	0.014		26.4	0.014
		总磷	3.78	0.002		3.78	0.002

		总氮	30.2	0.016		30.2	0.01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厂区排水体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2）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针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率为 15%左右，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7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不考虑其去除效率。

（4）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生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COD、SS	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119.6542846	33.69108	0.053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SS	400
									NH_3-N	35
									TP	8
									TN	70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信息

板湖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板湖镇蔡张村 5 组潮沟河南侧、镇东路西侧，占地 750 平方米，于 2015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m^3/d，目前实际收水量约 100m^3/d，全部为镇区的生活污水，尚有 300m^3/d 的余量。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组合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纳污水体为潮沟河。

b、水量方面

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为 3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不到 1%，该污水处理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b、水质方面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污水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c、管网方面

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且在污水厂的接管范围内。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板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对潮沟河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研磨机等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投料罐	5 台	70	1#车间	1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管道研磨机	5 台	70		15		
3	真空泵	5 台	70		14		
4	混料罐	15 台	80		14		
5	叉车	2 台	85		14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设备减振处理，同时，在车间距离厂界区域内种植绿化，以降低噪声。通过以上减振、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此外，在厂界设置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预计可以隔声降噪 20~25dB（A），考虑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r_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 / 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预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影响情况（企业夜间不生产），预测厂界四周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

厂界位置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49.1	49.1	49.1	49.1
	贡献值	29.8	36.0	40.4	26.1
	预测值	54.9	52.0	52.2	53.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禁止夜间进行生产活动，减小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活性炭、收集粉尘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约为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6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废包装

根据固体原料用量，项目共产生包装袋 97324 只/a，纸板桶 720 只/a，包装袋 50g/只，纸板桶 500g/只，共计 5.201t/a。未破损的由原单位回收后利用；破损的作为固废进行处置。其中，二氧化硅、滑石粉包装袋以及纸板桶共计 3.885t/a，破损以 5%计，则破损废包装产生量 0.194t/a；因物料无毒或未接触物料作为一般废物。其余 1.316t/a 废包装破损以 5%计，则破损废包装产生量 0.073t/a；因接触有毒或不明毒性物料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约 4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 qe=0.25kg/kg 活性炭，则需活性炭 16t/a；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 次/a，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16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除尘粉尘

根据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拟建项目除尘器捕集粉尘 0.221t/a，捕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投料工序。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原料拆封	固	塑料桶、纸桶、编织袋	0.07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6	√	/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二氧化硅、滑石粉、氧化铁红等	0.22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6	√	/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量 t/a
1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拆封	固	塑料桶、纸桶、编织袋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	T	HW49	900-041-49	0.073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6
3	除尘粉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	二氧化硅、滑石粉、氧化铁红等		/	/	900-999-66	0.22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900-999-99	6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73	原料拆封	固	塑料桶、纸桶、编织袋	T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	原料拆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73	填埋或焚烧	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	填埋或焚烧	资质单位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900-999-66	0.221	回用	本企业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处，位于 1#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10m^2，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定期清理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需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避免渗滤液增加，贮存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

（2）危废暂存

本项目企业根据生产需求拟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10m^2。用于废活性炭、废包装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车间内西侧	10m²	编织袋	4t	3 个月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0m²	塑料桶	0.1t	3 个月

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7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存放于各处危废暂存区内，不会发生泄露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处置。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

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厂外运输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运输过程中尽量避让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由于运输事故引发容器破裂发生泄漏时，随车人员应立即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容器，减少飞散，用沙土等物资围堵、防止泄漏物质流向周围水体或周围敏感点。同时随车人员应立即报警，由发生地区环保、消防、公安、水利等机构进行应急处理，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事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1）风险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分析，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聚醚多元醇、氯化石蜡、二氧化硅、滑石粉、氧化铁红、高岭土、扩链剂、抗氧化剂、抗紫外剂等，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

风险潜势初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材料	聚醚多元醇	/	15t	2500	0.006
	氯化石蜡		30t	2500	0.012
	超细二氧化硅（白炭黑）		2t	/	/
	滑石粉		30t	/	/
	氧化铁红		2t	/	/
	高岭土		10t	/	/
	扩链剂		4t	/	/
	抗氧化剂		1t	/	/
	抗紫外剂		0.5t/a	/	/
	天然气（以甲烷计）	74-82-8	管道内 0.0002t	50	4×10^{-6}
危险废物（危害水环境物质）	废活性炭	/	4t	/	/
	废包装	/	/	/	/

项目 Q 值∑	0.018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特伯斯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生产、塑胶跑道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阜宁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6′23.59″	纬度	33°41′8.54″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聚醚多元醇、氯化石蜡、天然气、废活性炭、废包装，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和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活性炭遇明火构成火源，并引起温度压力急骤升高的化学反应。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③如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地表水，将会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加强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3）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为：

（1）对危废暂存区采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

（2）危废暂存区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设置，设置围堰。

（3）厂内建设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池、消防栓等。

（4）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包装的外皮要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分子式及物化性能。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储运、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

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

定，加强安全管理的检查，以防事故发生。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清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对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

在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安全堵漏、堵截等措施。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公司主管人员报告。

（5）厂内制定污染应急预案

按环保要求制定污染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①为预防突发污染事件发生特安排工作人员巡视厂内安全情况。

②为预防危险废物（液体）发生泄漏，采用特定的 PE 等防腐桶进行暂存。

③危废暂存区修建围堰、应急回收沟、应急池等，并作防渗处理，同时配备应急沙、活动式应急周转泵台、应急备用桶、附属周转设备等。

④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流动泵、消防桶、消防铲、消防水栓等。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将项目营运期造成的风险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七、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监测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盐城特伯斯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3）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④拟建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1）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 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7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监测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从严执行《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中加快锅炉改造，原则上燃气锅炉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位、厂区内厂房墙外 1.5 米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② 废水

按照下表执行监测计划。

表 4-28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监测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要求

③ 噪声

有关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508-2008）中 2 类标准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设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并配备采样口方便检测。

（2）废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并预留污水排放口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企业应在各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

（3）固定噪声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堆场

对厂内多种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的工作。

图4-3标准化排污口标志图

八、“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盐城特伯斯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塑胶跑道材料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称量	颗粒物	经移动式收尘器回收后回用，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25	
	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末端配置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中加快锅炉改造，原则上燃气锅炉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5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放准》（GB11508-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0.5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资源部门回收/环卫部门清运		0.5	
		危险固废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1	
绿化		/		按规划要求执行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配备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设“清下水”排污口一个，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符合环保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	

案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46t/a；颗粒物 0.0056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15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仅实施排放浓度许可，不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核准实行。 废水：综合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总量：水量 529t/a；COD0.126t/a；氨氮 0.014t/a 包含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完善规划环评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以 1#车间边界为起始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称量	颗粒物	经移动式收尘器回收后回用，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末端配置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中加快锅炉改造，原则上燃气锅炉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零排放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粉尘	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生产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影响时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暂存区采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区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设置，设置应急围堰。厂内建设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池、消防栓等。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			

<table>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table>
<tr><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归类</th></tr>
<tr><td>橡胶制品业 291</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td><td>其他</td><td>本项目为简化管理</td></tr>
</table></td></tr>
</table>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规划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6	0	0.46	+0.46
	颗粒物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二氧化硫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氮氧化物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水	水量	0	0	0	529	0	529	+529
	COD	0	0	0	0.126	0	0.126	+0.126
	SS	0	0	0	0.039	0	0.039	+0.039
	氨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粉尘	0	0	0	0.221	0	0.221	+0.221
危险废物	废包装	0	0	0	0.073	0	0.073	+0.07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	0	16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